

家事分工也要平權，讓女性回家別再「超時工作」

作者/吳若冉

這個講求性別平等的時代，政府頒布各項法令來維護女性的權益，甚至提供女性專有的保障，比如各政黨不分區立委名單婦女占比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然而，公共領域之外，家庭內的性別平等卻還未落實。

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，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無酬照顧的時間為每日 3.81 小時（約 228 分鐘），男性為 1.13 小時（約 68 分鐘），女性為家庭勞動的時間是男性的 3 倍多。

如果細看勞動類型也會發現，女性無論是照顧子女、老人或其他家人，還是做家事、志工服務，投入時間幾乎都是男性的 2 倍以上。

看看自己的家人，好像不意外？

老實說，這些統計結果並未讓我感到驚訝。畢竟在父母親還年幼時，就被灌輸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傳統觀念，爺爺、奶奶並不會特別教爸爸做家事，外公、外婆也不會教媽媽應獨立自主、大展抱負。

就連現在「性別平等」的概念已然普及，父母仍有意無意地讓我比哥哥多做一點家事。

媽媽為了我們「超時工作」

在我家，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狀況甚至比統計圖表呈現的還誇張。

爸爸和媽媽的上班時間幾乎是一模一樣，但 8 成的家事都由媽媽一手包辦，剩下 2 成才由我、哥哥和爸爸分攤。

媽媽「超時工作」的情況在家裡已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。一回家媽媽就在做家事，而我們 3 位「客人」僅僅負責吃飯、放空、摳手指。

媽媽經常對我們破口大罵，但我們總認為這是身為女性的媽媽該做的事。久而久之，媽媽便一直生活在極度的疲憊之中，甚至連生病不舒服也不能好好休息。看著媽媽如此疲憊，我們其實也挺內疚。

讓家務分工更平等，可以怎麼做？

追根究柢，這是心態上的問題，只要我們不是想著「這就是媽媽的工作呀」，而是主動分攤家事，媽媽的負擔就能減輕許多。

我們也可以好好溝通商量，分配每個成員應負責的家事，好讓媽媽回家能好好休息，不再被性別刻板印象，甚至家人的漠視與鄉愿束縛，於艱辛又疲憊的生活之中窒息。

雖然私領域的性別平等還未完全落實，但我相信只要努力去

改變錯誤、過時的想法，並且付諸行動，女性就算在是在家中，也能重拾她應有的權利和喘息的空間。

如此一來，新世代的我們也才能斬斷荒謬的輪迴，為下一個世代樹立典範。

~人事室 關心您~

文章來自：<https://kids.twreporter.org/article/submission-housework-gender-equality>